

证券代码：000933  
039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6月1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王生龙先生、熊慧女士、鲁清仿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

条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或调整对标企业；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

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中介机构；

16、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80MW/320MWh 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为抢抓独立储能产业发展机遇，盘活存量资源，培育绿色低碳业务增长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出资 1.5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公司投资建设 80MW/320MWh 独立储能项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